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
112 年度家庭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—從「愛情學」談情感教育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第 9 條第 3 項、第 13 條。
- 二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112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校輔導教師情感教育專業知能，以提供家長合適之親職教育策略。
- 二、宣導及鼓勵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推動家長情感教育或性教育課程，透過將情感互動與婚姻預備之概念傳遞至家長，增進家長與孩子「談性說愛」能力。

參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之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，每校請務必薦派至少 1 位參加。

肆、研習日期及人數：本研習共辦理三場次，請擇一報名，每場限額 50 人。

- 一、112 年 9 月 18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
- 二、112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
- 三、112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

伍、研習地點：青發家教中心 6 樓大研討室（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 6 樓）

陸、課程內容及流程：（實際內容將視講師及現場需求彈性調整）

時間	主題	內容大綱	講師
9:00-10:30	從「愛情學」談情感教育	無法自拔的戀情—愛情病理學、我們要從愛情獲得什麼—拆解愛情原理	高松景博士 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助理教授)
10:40-12:10		迎接生命的戀曲—青少年需要怎樣的情感教育	
12:10-12:30		課程 Q&A	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 Google 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WG9mN0>)，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截止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各場次若額滿則提前截止。

捌、研習時數：完成簽到並全程參與者，核發 3 小時本市教師研習時數，及每人一本情感教育書籍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課程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列印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二、本研習備有餐盒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三、交通方式：

(一)捷運：

1. 紅線/淡水信義線：臺大醫院站 2 號出口，沿常德街直走至中山南路右轉，直走至仁愛路一段左轉至本中心，步行約 12 分鐘。

2. 藍線/板南線：善導寺站 3 號出口，沿林森南路直走至仁愛路一段左轉至本中心，步行約 10 分鐘。

(二)公車：

1. 林森南路(仁愛林森路口/單向)：671、208、22、15 和平幹線、295

2. 仁愛路一段(仁愛林森路口/雙向)：270、630、651、37、263 仁愛幹線

(三) 自行開車前往：本中心備有付費地下停車場，以每小時 30 元、半小時 15 元計，共 137 個停車位。

四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或期程調整，得隨時修訂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者。

五、聯絡資訊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周映伶小姐
電話：(02) 2351-4078轉1612

Email：nt6818@gov.taipei